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u>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u> 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3. 兩份推薦函(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4. 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第五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修正紀錄：

98年11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0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0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u>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u> 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系所（組）	
資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系所主任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